

嘉義市 111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-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 嘉義市 111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(三) 嘉義市 111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為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，培訓教師專業回饋人才，建立教師教學觀察基本概念。
- (二) 協助教師瞭解專業發展推動理念。
- (三) 藉由教師同儕專業對話互動與輔導、自我省思，提升教師階專業人才知能、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能力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嘉義市教專中心。
- (四) 協辦單位：嘉義市北興國中。

四、研習辦理場次、日期及地點：

- (一)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課程：
 - 1. 日期：112 年 5 月 9 日(週二)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
 - 2. 地點：嘉義市北興國中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嘉義市初任教師優先參加。
- (二) 本市國教輔導團成員及所有國中小學及國私立高中職之任職教師(含代理代課教師)。

六、研習內容：初階實體研習課程，共 6 小時。

時間	課程內容	時數	講師
08:30~08:50	報到		
08:50-9:00	開幕式		
09:00~12:00	1-1 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	3	北園國小 吳長穎校長
12:00~13:00	午餐		
13:00~16:00	1-2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	3	北園國小 吳長穎校長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課程代碼：3855122 。採網路報名，參加研習活動教師請務必於研習一週前至「全國在職進修網」(<http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>)完成報名。

相關研習問題請洽嘉義市教專中心，電話：05-2251979 分機 22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與本研習人員以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依規定取得研習時數。
- (二) 擔任本計畫講師、工作人員以及學員於研習期間准予公假前往。
- (三) 課程如有調整另於本市教育處網站公告通知。